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2025]2327 号、[2025]2328 号、
[2025]2329 号、[2025]2330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天钊采字 2025-032

项目名称：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02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0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3

 前附表13

 一、总则15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16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22

 四、磋商规则、程序23

 五、授予合同28

 六、其他内容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8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竞争性磋商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财政审批编号:[2025]2327号、[2025]2328号、[2025]2329号、[2025]2330号)批准,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 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天钊采字 2025-032

二、磋商项目概况(名称、预算金额、简要技术要求等):

标段	采购内容	出行人数	采购预算(万元)
1	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标段一 (青海乌兰)	约 45 人	27
2	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标段二 (四川阿坝)	约 50 人	30
3	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标段三 (长兴)	约 103 人	30.9
4	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标段四 (安吉)	约 132 人	39.6
备注	注:1、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按长兴、安吉 3000 元/人,青海乌兰、四川阿坝 6000 元/人标准固定报价,结算时以实际出行人数×单价进行结算。 2、本项目按标段号顺序开评标,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成交 1 个标段,成交顺序根据评标顺序;已成交的单位仍然进入下一标段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可以同时 进行 4 个标段磋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的特定资质：1、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 年 6 月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7 月 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7 月 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长岛公园 9 号楼]，联系电话：0572-2221679，电子邮箱：1315028406@qq.com. 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

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 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 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未按时送达的, 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 1) 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 若因下一条款 (第 3 条) 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 时, 而供应商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作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 进行加密处理, 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 时, 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 3) 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 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后, 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 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作无效标处理。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 无法打开的, 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 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 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 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 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 制作响应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超过磋商截止时间上传的, 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t=1596521623206), 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7、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 在线响应即可 (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六、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开标室。

七、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日下午 14:00 时整

八、磋商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开标室。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九、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网上竞争性磋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磋商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届满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4、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6.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6.2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_jy.huzhou.gov.cn/

6.3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lvdt.huzlt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137、18698580797）。

6.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一、告知事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十二、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0572-2221679

地址：湖州市长岛公园 9 号楼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宗女士

联系电话：0572-2556683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572-2221679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2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 1 号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

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依指吴兴区相关疗休养要求，组织2025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项目，最终参与疗休养人数以实际成行总人数为准。本次服务采购主要业务包括：组织安排采购人提供人员的疗休养等活动，包括整个活动期间所有人员的食、宿、行等全部服务内容，疗休养天数：长兴、安吉内为5天4晚，青海乌兰、四川阿坝为6天5晚；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标段	采购内容	出行人数	采购预算(万元)
1	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标段一 (青海乌兰)	约 45 人	27
2	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标段二 (四川阿坝)	约 50 人	30
3	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标段三 (长兴)	约 103 人	30.9
4	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标段四 (安吉)	约 132 人	39.6
备注	注：1、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按长兴、安吉 3000 元/人，青海乌兰、四川阿坝 6000 元/人标准固定报价，结算时以实际出行人数×单价进行结算。 2、本项目按标段号顺序开评标，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成交 1 个标段，成交顺序根据评标顺序；已成交的单位仍然进入下一标段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可以同时 进行 4 个标段磋商。		

二、项目需求

疗休养拟定路线：

- (1) 标段一：青海乌兰（6000 元/人）
- (2) 标段二：四川阿坝（6000 元/人）
- (3) 标段三：长兴（3000 元/人）
- (4) 标段四：安吉（3000 元/人）

以上路线仅作为模拟路线以供投标方案使用，不作为实际疗休养路线。磋商时由供应

商根据以上路线自行具体优化, 根据人均消费金额, 以上述地点提供疗休养行程, 并对每个疗休养地点有简要介绍。至少每条路线提供一种方案。最终疗休养路线根据政策文件, 以及采购人商讨决定后与供应商协商为准。

三、具体服务要求

1、住宿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须列出每一线路的酒店名称、具体地点、网评分（网页截图）；

酒店不低于挂牌五星或网评五星标准的酒店(或度假村等同标准住宿, 下同)(酒店未评挂星的, 应提供相关酒店网站截图、评分资料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供评委评审认定), 酒店须具有较强的接待能力, 同时配套设施齐全、使用方便安全。如果疗休养人员认为酒店住宿环境不满意, 有权要求调整酒店。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住宿为标准间, 要求尽可能在同一楼层, 房间干净, 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 有 WIFI 全覆盖、宽带上网、空调、吹风机、24 小时热水。

酒店服务: 有早餐服务、洗衣服务、行李寄存、租车、叫醒服务。酒店设施: 拥有游泳池和丰富的休闲健身设施。

2、用餐要求

提供一日三餐, 酒店提供自助早餐。中餐标准为 ≥ 60 元/人, 晚餐标准为 ≥ 80 元/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基本的菜单, 如确保几荤几素、主食、水果、饮料等。餐厅交通便利, 环境较好, 用餐次数按疗休养天数算足。疗休养期间, 如遇未用餐的情况, 结算时须退还相应餐费。

3、保险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线路方案, 都必须为每批次疗休养职工购买商业保险, 包括旅行社责任险和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保额的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每批次职工疗休养时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用车要求

(1) 车辆保障: 地接用车和接送用车为正规旅游车队的标准空调旅游车(金龙客车、宇通客车等或五年以内高于其性能的车)。全程 40 座以上空调大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须经得采购人同意), 登记注册时间小于 5 年, 车况良好无事故, 安全整洁, 环境舒适、坐间距不少于 60cm。车辆通过年度安全检验, 交强险有效期内, 车上基本安全设施齐全; 驾驶员持对应车辆驾驶资格 5 年及以上。旅游车须用空调期间, 司机应在每次上车

前提前 20 分钟打开空调；司机应保持车辆整洁，每天要对车子进行清扫工作。

(2) 如乘坐火车出行，应选择高铁、城际列车、动车、直达特快列车、特快列车。

5、门票要求

全程门票，包括景区内必游览的小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费用（缆车、游船、观光车等）均须由供应商承担。

6、人员配备

本项目要求最低人员配备（1 名项目负责人、3 名在职导游、1 名计调人员、1 名后勤保障人员）。

各出行团队全程配备导游（每辆车配备一名）全程陪同及配备当地优秀旅游公司具有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提供讲解服务。全陪、地陪导游要求有国导证，且全陪须为成交供应商本公司导游，不得外聘导游，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外聘导游的，必须提前经采购人疗休养带队领导确认，其他人员要求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由导游举行行前会议，制定应急预案，发放《行程安排明细表》及相关行程服务内容的小册子或温馨提示。

在出发前分发矿泉水、旅游包、旅游帽等旅游基本用品。

不得限定出行单位活动范围，不得进行选择服务，不得强行推销自费项目、全程零购物。

7、其他要求

1. 全程不得安排任何购物，或以购物为目的的推荐项目。

2. 行程安排明细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要更改的，更改的内容不得低于原标准，且在更改前须经采购人疗休养带队领导确认。

3. 每批次的“食、宿、行”等标准及要求，须与出行单位具体协商后确定。

4. 供应商在疗休养期间标准配备每人 2 瓶矿泉水；每桌 2 瓶饮料（1.25L 以上可乐、雪碧、果粒橙等）；遇上职工生日标准配备生日蛋糕庆贺；标准配备每个职工一个简易旅行包；第一天为每位职工准备一份小点心。每次出行供应商应配备常规基础应急药品。

5. 行程中导游不得向采购人疗休养职工收取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人职工需要超出行程表疗休养范围外服务的，由职工自行解决；

6.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进行转、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得参加下一次采购人组织的疗休养服务项目招投标。

7. 规范做好疗休养工作，具体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8. 每批次疗休养行前会议召开时，由成交供应商将本线路《服务安排明细表》及相关服务承诺等分发给每位出行人员。每批次疗休养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将征求采购人代表或履约监管人员的意见，并根据本线路《服务安排明细表》及相关服务承诺等对照实际情况，有每批次疗休养职工如实填写《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中真实的反馈意见将作为今后采购人职工疗休养采购活动的评审指标。
9. 考核：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的结果将作为采购人今后疗休养采购活动的评审参考指标。
10. 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要求以外的其他服务承诺等，可自行叙述。
11. 满意度测评：针对每次活动进行职工满意度评价，由成交供应商在每次出行后提供给本次出行的各职工进行满意度打分，单次出行职工的满意率占单次总出行人数的占比。满意率 80%（含）及以上全额支付出行费，满意率 80%-60%（含）及以上支付出行费的 80%，60% 以下支付出行费用的 50%（具体扣除费用由采购人确定）。

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

疗休养时间	月 日 — 月 日	
评分项目	满意度评价 (请您在认为的选项后空格内打钩)	
	满意	不满意
餐饮状况、住宿条件、接送车辆状况和车辆舒适度		
参观行程		
全陪、地接导游服务和司机的总体服务质量		
总体评价		

签名：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之前（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要求：

（1）每次出行须独立成团，供应商根据相关线路，细化安排、住宿档次安排、用餐标准、车辆的选择、接送问题、导游的安排、旅途服务安排、其他优惠条件等事项。

（2）本次采用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门票费、导游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水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其它下响应文件及政策性规定的所有费用。

（3）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五个长假期间的职工疗休养发生的实际费用成交单价之间的差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予补差价，最终结算按固定单价和实际出行人数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确定当期疗休养成行人员）支付当期费用的 40% 作为预付款，当期疗休养结束后且经采购人确认后付至当期费用的 100%。结算前供应商须提供疗休养发票及最后成行人员清单等资料交采购人核准最后成行人均价格，采购人核准最后成行人均价格后出具价格清单，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核准的价格清单与成行人员办理结算手续（多退少补须由每位成行人员签字确认）；

（2）结算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材料：采购人出具的《最后成行人均价格清单》（包含疗休养人员额定金额清单）、满意度评价表、与成行人员结算清单和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疗休养发票、合同复印件。

（3）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4）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预付款比例。

5.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计收，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现金，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项目
2	编号	磋商文件编号：天钊采字 2025-032 财政审批编号：[2025]2327 号、[2025]2328 号、[2025]2329 号、[2025]2330 号
3	磋商内容	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
4	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根据采购人指定
5	答疑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届满后 1 个工作日内以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6	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磋商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2.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

		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提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7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日下午 14:00 时前
8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磋商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开标室。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长岛公园 9 号楼]，联系电话：0572-2221679，电子邮箱 1315028406@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 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 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9	磋商时间	2025 年 7 月 日下午 14:00 时整
10	磋商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 开标室, 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 作无效标处理。
11	磋商有效期	60 天 (日历天)
12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3	采购人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
14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收,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 (缴纳形式为现金, 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15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也不允许分包
16	其他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一正二副完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一、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名称: 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项目;

1.2 采购人: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

1.3 监管部门: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1.4 项目资金来源: 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6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 具体根据采购人指定;

1.7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4 供应商的特定资质: 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按人民币 4000 元/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该费用请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4.2.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6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

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答疑

5.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届满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5.2 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 响应文件的签署：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1.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

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包含《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2.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由《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磋商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 资格文件：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1.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代表身份证及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资格审查条款）

1.3 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条款）

1.4 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1.5 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资格审查条款**）

1.6 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资格审查条款**）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

①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②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3. 技术文件：

3.1 对本项目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和应对方案；

3.2 项目策划方案；

3.3 特色与创新方案；

3.4 应急处理预案；

3.5 机构优势；

3.6 车辆配备；

3.7 人员配备；

3.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4.1 商务响应表；

4.2 供应商情况表；

4.3 服务承诺；

- 4.4 企业荣誉；
- 4.5 企业实力；
- 4.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首次报价文件》：

- 5. 首次报价文件：**
 - 5.1 响应函；
 - 5.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注：以上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各标段。

9. 磋商报价说明

- 9.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9.2 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门票费、导游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水费、水果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 及其它招标文件及政策性规定的所有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在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长假期间的职工疗休养发生的实际费用与中标单价之间的差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予补差价，最终结算按固定单价和实际出行人数按实结算；

9.3 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未经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标；

9.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如实际服务中发生服务内容的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增减服务内容的结算按相应成交价格计算；

9.5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一律不予考虑；

- 9.6 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9.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8 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9.9 最后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1315028406@qq.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终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 30 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后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名确认；

9.10 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

9.11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12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0. 磋商有效期

10.1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预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1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

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提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11.3 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密封及标记

12.1 供应商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12.2 如果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此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供,并退回供应商;

12.3 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13.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长岛公园 9 号楼],联系电话:0572-2221679,电子邮箱:1315028406@qq.com. 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13.3 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

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5 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邮箱或传真等）送达；

13.6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出具签收单（或收回签收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13.7 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不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其他形式（数据备份响应文件（U 盘））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磋商规则、程序

17. 磋商规则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7.3 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1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传输的将拒绝接收；

17.3.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3.3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7.3.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3.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3.6 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3.7 响应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3.8 响应货物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9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3.10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未改变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二次报价的；

17.3.11 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3.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3 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4 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7.3.15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7.3.16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17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8. 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 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 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 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1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9.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9.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5 不同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相互混装。

1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9.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9.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9.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9.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9.6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

标(响应)文件无效:

19.6.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6.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9.6.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9.6.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系统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承诺。

21. 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1-1.7 资格审查条款。**

21.2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通过政采云系统,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

2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 成交通知

23.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2 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项目（编号：天钊采字 2025-032）”磋商文件。

五、授予合同

25. 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 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 合同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废除授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 26.6 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六、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项目(标段)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项目。
2.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长兴、安吉 3000 元/人, 青海乌兰、四川阿坝 6000 元/人, 结算时以实际出行人数×单价进行结算。

三、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之前(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
2. 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支付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 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确定当期疗休养成行人员)支付当期费用的 40% 作为预付款, 当期疗休养结束后且经甲方确认后付至当期费用的 100%。结算前乙方须提供疗休养发票及最后成行人员清单等资料交甲方核准最后成行人均价格, 甲方核准最后成行人均价格后出具价格清单, 乙方按照甲方核准的价格清单与成行人员办理结算手续(多退少补须由每位成行人员签字确认);

(2) 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 甲方出具的《最后成行人均价格清单》(包

含疗休养人员额定金额清单)、满意度评价表、与成行人员结算清单和乙方开具的合法疗休养发票、合同复印件。

(3)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4)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预付款比例。

(5) 满意度测评: 针对每次活动进行职工满意度评价, 由乙方在每次出行后提供给本次出行的各职工进行满意度打分, 单次出行职工的满意率占单次总出行人数的占比。满意率 80% (含) 及以上全额支付出行费, 满意率 80%-60% (含) 及以上支付出行费的 80%, 60% 以下支付出行费用的 50% (具体扣除费用由甲方人确定)。

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

疗休养时间	月 日 — 月 日	
评分项目	满意度评价 (请您在认为的选项后空格内打钩)	
	满意	不满意
餐饮状况、住宿条件、接送车辆状况和车辆舒适度		
参观行程		
全陪、地接导游服务和司机的总体服务质量		
总体评价		
签名: 年 月 日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总金额的 1%计收，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现金，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1）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2）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4）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扣除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省境内旅游合同

浙 江 省 旅 游 局

制定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使用说明

一、为了明确旅行社和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本范本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境内旅游合同的签订。

二、旅游者应当与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

三、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协议条款》、《旅游行程单》及其他双方约定的附件组成。双方可以协商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补充本合同范本，但不得减轻或免除《通用条款》中规定的旅行社应承担的义务。

四、浙江省旅游质量监督投诉电话：12301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概念及定义

1. 旅游费用：亦称旅游团款，是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境内旅游服务的费用，包括：交通费（含机场税）、住宿费用、餐饮费用（不含酒水费）、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导游服务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 离团：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3. 脱团：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4. 转团：组团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本合同义务，并由组团社

对旅游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5.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

6. 公共交通工具：由公共交通经营者经营，面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用于旅客运输的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各类交通工具。

第二条 旅游者的权利

1. 有权要求旅行社出具相应的业务经营资质。
2. 有权要求旅行社对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做出真实准确的说明。
3. 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旅游服务。
4. 有权拒绝旅行社擅自安排转团，拒绝旅行社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项目。
5.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消费者协会投诉或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三条 旅游者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2. 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向旅行社提交必要的个人证件或其复印件。
3. 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确保身体健康条件适合本次旅游，并且不会危害其他旅游者的健康和安全。
4.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5. 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6. 旅游者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
7. 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8. 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得损害旅行社、其他相关经营者、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9. 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并自行保管。入住酒店时，亦应随身携带上述物品或者将其存放在酒店贵重物品寄存处。
10.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时，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凭证。

第四条 旅行社的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旅游费用。
2. 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3. 有权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4. 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五条 旅行社的义务

1. 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告知下列事项：
 - (1) 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
 - (2) 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 (3) 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
 - (4) 旅游者应当注意的旅游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宗教禁忌，依照法律不宜参加的活动等；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2. 旅行社系受委托代理其他旅行社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旅游者签订本合同的,应当在本合同中载明委托社的基本信息。

3. 应当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旅游者提供《服务安排明细表》。《服务安排明细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1)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2) 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3) 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4)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5) 地接社信息及提供地接服务人员的联系电话。《服务安排明细表》的用语应准确清晰,不应出现“准×星级”、“仅供参考”、“以××为准”、“超豪华等级”等不确定性用语。

5. 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

6. 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7. 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它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8. 对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9. 要求委派的导游、领队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 旅行社与旅游者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但

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景点临时不开放），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如有多种变更方案的，旅行社可以选择半数（含）以上旅游者同意的方案，如不存在半数同意的方案，由旅行社确定方案；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4）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 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必要的费用包括以下两部分：旅游费用的 10%作为旅行社行业预期利润损失；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飞机、火车等交通工具的费用（预订金）、旅游汽车人均分摊的费用、住宿费、餐费、导游人员的服务费等产生的费用。如旅行社购买的是团队包机票，执行的是团体优惠价格，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不能改、不能转、不能退），行前解除合同后，机票价格即为实际发生的费用。

旅行社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地点，也未能在出发途中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在出发当日解除合同。

2. 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合同解除后，旅行社应当按照本条第 1 项的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协助而产生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由于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4. 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但至少应提前七日通知旅游者。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旅游者不同意的，可以解除合同。因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正当理由包括：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无法按时办妥签证、安排交通等事宜，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等情形。

第九条 特别提示

为了确保旅游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旅游者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

责任自负：

-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
- (5) 精神疾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升以下的病人；
-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 (9) 其他不适宜参加旅游的身体情况。

第十条 老年、未成年旅游者的特别约定

1. 老年旅游者特别约定

- (1) 年满 60 周岁的旅游者应当向旅行社提供家属或其他紧急联络人的联系方式。
- (2) 报名参加旅游时，应当如实填写年龄及身体健康状况，并须特别声明根据身体健康状况不宜参加的行程、项目、交通工具、饮食、特殊地域环境限制等。
- (3) 因疾病等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旅游时，应当及时告知旅行社工作人员，旅行社应当协助其就医或者返回，就医及返回的费用由老年旅游者自行承担，旅行社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七条第 1 项的约定扣除必要费用后，将余款退还老年旅游者。

2. 未成年旅游者特别约定

- (1) 未成年旅游者独自或由非监护人陪同参加旅游的，须征得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 (2) 未成年旅游者的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义务的人，应当保护随行未成年旅游者的安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旅行社在出发前 7 日以内（含第 7 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以下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 （1）出发前 7 日至 4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 10%；
- （2）出发前 3 日至 1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 15%；
- （3）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 20 %。

旅行社应当自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2. 旅行社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旅行社按照《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办发〔2011〕44 号）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有权根据《旅游法》第 70 条之规定获得惩罚性赔偿。

3. 旅游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照约定的金额或时间支付旅游费用的，应承担旅游费用 5% 的违约金。除非有特别约定，在旅游出发前一日尚未按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依据第七条第 1 项要求旅游者承担必要费用，并追究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对行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旅游者不得以滞留、拒绝登机（车、船）等方式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由此给旅行社造成的损失由旅游者承担。

5. 旅游者擅自滞留或脱团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

6. 旅游者因未遵守旅游目的地有关规定和风俗习惯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责任减轻及免除

1. 因旅游者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行为、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自己行

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造成自己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旅游者自己承担全部责任，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助处理，旅行社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采取救助措施。

3. 旅行社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已向旅游者作出明确警示，采取了必要防范措施，且在事后履行了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4. 旅游者因参加非旅行社安排或推荐的活动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5.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因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旅游者退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甲方（旅游者）：_____

证件种类：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乙方（旅行社）：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号：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本次行程的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如受委托代理其他旅行社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填写委托社信息：

委托旅行社：_____

地址：_____ 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号：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乙方委托以下地接社提供地接服务：

地接社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地接社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地接社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地接社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乙方应在《旅游行程单》中载明地接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

旅游线路名称：_____，旅游团号：_____

旅游时间__晚__天，共__日， 出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结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出发地：_____，途经地：_____

目的地：_____，结束地：_____

第二条 旅游费用、支付期限、支付方式

1. 旅游费用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含导游服务费），由如下项目组成：

（1）旅游者共__人，其中 12 周岁以上的共__人，每人费用为_____元；12 周岁以下的儿童共__人，每人费用为_____元。

于本合同签订时尚未滿 12 周岁，但在本合同约定的行程期间的任何一天年满 12 周岁的旅游者，旅游费用按 12 周岁以上的标准计收。

（2）单人房差费：_____元；其他（请予以注明）：_____, _____元。

（3）导游服务费，每人（旅游者）_____元，共__人，共计_____元。

2. 甲方按以下第__（2）__种期限付款：

- (1) 本合同签订_____付款；
- (2) 每次活动前，由甲方提供人员名单及疗休养地点，乙方制定《服务安排明细表》内容包括详细计划和报价明细上报甲方审核。
- 活动费用具体包含食、宿、行、导游、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以活动单位带队人员签字的清单为核算依据。
- 活动消费费用由乙方先行垫支，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及费用清单，活动单位将在 30 个日历天内办理财政付款手续，一次性支付活动费用。
- (3)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支付_____元；行程结束后____天内，支付余款；
- (4) 其他：_____。

3. 甲方以下列第____种方式缴纳费用：

- (1) 现金缴纳方式：
- 向乙方指定账号转账，账号为：_____；
- 其他：_____。

3. 履约保证金：

4. 满意度测评：

针对每次活动进行职工满意度评价，由乙方在每次出行后提供给本次出行的各 职工进行满意度打分, 单次出行职工的满意率占单次总出行人数的占比。满意率 80%（含）及以上全额支付出行费，满意率 80%-60%（含）及以上支付出行费的 80%，60%以下支付出行费用的 50%（具体扣除费用由甲方确定）。

疗休养职工满意度测评表

组织单位_____ 承办单位_____

疗休养时间	月 日 — 月 日
	满意度评价

评分项目	(请您在认为的选项后空格内打钩)	
	满意	不满意
餐饮状况、住宿条件、接送车辆状况和车辆舒适度		
参观行程		
全陪、地接导游服务和司机的总体服务质量		
总体评价		
签名：_____		
_____ 年 月 日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险

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乙方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_____， 保险人_____， 保险费_____，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_____。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1. 最低成团人数_____人。如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甲方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 无效）按下列方式解决：

（1）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乙方委托_____旅行社履行合同，由该旅行社安排出行，该旅行社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甲方如不同意上述处理方式，按照《通用条款》第七条第 4 项或第十一条第 1 项处理。

第五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旅游、工商行政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的，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其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甲方与其他旅游者之间的关系（比如赠予、委托代理、代表等）属于内部法律关系，乙方属于该法律关系的第三人，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披露该法律关系的内容。由于其他旅游者不参与合同签订过程，乙方无法直接向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说明，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警示以及合同中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并将其他旅游者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信息、不适合参加的旅游项目的信息等）告知乙方。除非其他旅游者事先向乙方书面声明，否则甲方在合同文本、相关附件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补充协议上的签字，效力及于全部其他旅游者。如甲方将本合同中自身权利义务转让于第三人的，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该第三人不承受上述代表地位。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签订地：_____。

4. 补充约定_____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标段 ）

项目名称：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项目

项目编号：天钊采字 2025-032

响应文件名称：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六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2、商务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3、资信及其他部分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表（标段 ）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____项目（标段）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代表在磋商、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标段）政府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 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标段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业绩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报价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标段 ）

项目名称：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项目

项目编号：天钊采字 2025-032

响应文件名称：首次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首次报价文件目录

.....

响 应 函

致：_____（磋商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标段_____）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提交包含《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 U 盘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天。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标段1）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天钊采字2025-032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人次）	备注
1	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标段一 （青海乌兰）	6000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结算时以实际出行人数×单价进行结算。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标段2）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天钊采字2025-032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人次）	备注
1	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标段二 （四川阿坝）	6000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结算时以实际出行人数×单价进行结算。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标段3）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天钊采字2025-032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人次）	备注
1	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标段三 (长兴)	3000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结算时以实际出行人数×单价进行结算。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标段4）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天钊采字2025-032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人次）	备注
1	2025 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标段四 (安吉)	3000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结算时以实际出行人数×单价进行结算。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缴纳成交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frac{1}{3}$ 。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3、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5、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7、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 9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10 分

1. 本次疗休养人均标准为固定单价：长兴、安吉 3000 元/人，青海乌兰、四川阿坝 6000 元/人。

2. 以上费用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门票费、导游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水费、水果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其它磋商文件及政策性规定的所有费用，实行固定单价包干。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10%

附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分	76 分
1	对本项目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和应对方案	1. 对本项目难点关键点的分析：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到位、明确的得 6 分；难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到位、基本准确的得 4 分；有难点关键点分析但不准确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应对方案：难点关键点应对方案合理、切实、针对性强的得 6 分；应对方案基本合理、科学的得 4 分；应对方案可行性不确认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分
2	项目策划方案	1. 活动整体策划安排：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全面，策划安排符合主题需求性，新颖、具有亮点的得 7 分；对项目理解较全面，较新颖的得 6 分；对项目基本了解，策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对项目了解程度一般且整体策划安排简单的得 3 分；不了解项目或整体策划不合理、不符合要求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总体出行线路安排：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出行线路安排（当天出行路线安排、整体行程安排，住宿至各景点的路线行程安排等）科学、合理、完整的得 7 分；线路安排较科学、合理、完整的得 6 分；线路安排基本科学、合理但创新性一般的得 5 分；线路安排简单的得 3 分；线路安排不科学、不合理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酒店住宿安排：供应商安排的住宿酒店接待服务、配套设施齐全，且周边环境情况成熟的得 7 分；接待服务、配套设施较齐全的得 6 分；接待服务、配套设施基本齐全的得 5 分；接待服务、配套设施一般的得 3 分；接待服务、配套设施不齐全，仅满足住宿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酒店名称、星级标准证明，周边环境介绍等） 4. 用餐标准：供应商安排的用餐标准符合项目要求、菜品（餐单）搭配科学、合理的得 7 分；菜品（餐单）搭配较科学、	3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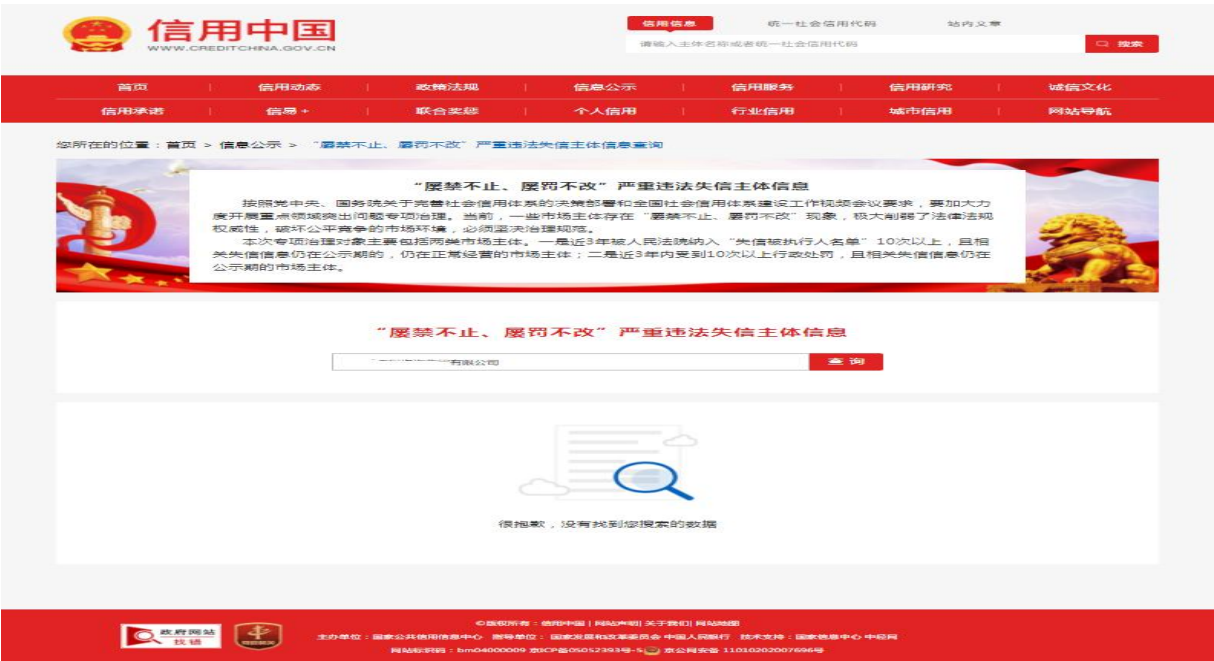
		合理的得 6 分；菜品（餐单）搭配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5 分；菜品（餐单）搭配简单的得 3 分；菜品（餐单）搭配不合理，仅满足就餐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保险服务：险种齐全、保障范围全面及保额高的得 3 分；险种较齐全、保障范围较全面及保额较高的得 2 分；险种基本齐全、保障范围基本全面及为基本保额的得 1 分。	
3	特色与创新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内容新颖且领先行业内一般服务方案，对采购人需求有促进作用的得 6 分；特色服务方案内容较新颖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特色服务方案内容普遍且创新程度不高的得 3 分；特色服务方案简单且存在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4	应急处理预案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处理预案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6 分；应急处理预案较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应急处理预案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应急处理预案不科学、不合理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5	机构优势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服务方案内容体现项目机构优势：机构优势体现内容领先且契合采购需求及服务方案内容的得 4 分；机构优势体现内容较领先，较契合采购需求及服务方案内容的得 3 分；机构优势体现内容一般的得 2 分；机构优势体现简单且与采购需求及服务方案内容契合度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和人员内部管理考核制定的规范标准合理、实用，较为契合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的得 3 分；制定的规范标准基本合理，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2 分；制定的规范标准简单且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7 分
6	车辆配备	1. 供应商具备 2 辆自有的客车得 4 分，每增加一辆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2 辆以下自有客车的不得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且经营范围为道路客运、购车发票及行驶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具备 2 辆租赁的客车得 4 分，每增加一辆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2 辆以下租赁客车的不得分。（须提供租	6 分

		赁方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且经营范围为道路客运、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 <u>以上 1、2 两项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6 分。提供相对应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u>	
7	人员配备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计调人员的从业时限进行打分：从事计调工作时间一年（含）以上不满两年的每人加 1 分；从事计调工作时间两年（含）以上不满三年的每人加 2 分；以此类推，不满一年的不得分，累计最高不得超过 4 分。<u>提供相关人员从业年限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u> 2.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有初级导游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中级导游证书的每个得 1 分；高级及以上导游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u>以上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u>	8 分
二		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14 分
8	服务承诺	1. 针对每批次疗休养完成后制定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安排及保障措施全面周到的得 5 分；安排及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周到的得 4 分；安排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周到的得 3 分；安排及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2 分；安排及保障措施不明确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9	企业荣誉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行业协会授予供应商的荣誉证书（与本项目特征相关）进行评分： 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或所属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得 3 分；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或所属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得 2 分；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或所属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得 1 分。 <u>本项最高得 3 分；荣誉以落款时间为准，提供荣誉证书或证</u>	3 分

		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企业实力	1. 供应商具备旅行社品质评定委员会评定的星级证书：3 星级的得 1 分；4 星级的得 3 分；5 星级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客户的满意度调查：每提供一份评价结果为满意（或同类别）的得 0.2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6 分

附件：

-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供应商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供应商名称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

发证机构: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证书到期日期: 2020-11-22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

发证机构: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0-11-22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

发证机构: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0-11-22